

汕尾市 文件 汕尾市 财政局 汕尾市 投资促进局

汕财工〔2019〕66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19年12月23日

6

14

,

42

2

0

附件：

汕尾市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汕尾委字〔2016〕1号）以及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委办字〔2019〕6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招商引资职责的专项经费，是有关部门为完成招商任务需要，一次性发生或阶段性发生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遵循规范管理、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推介我市投资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境内外投资合作，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使用单位为市直招商职能部门，包括：市投资促进局及各专业招商分局等部门。因部门职能调整或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对专项经费使用单位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二）第五条规定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开展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专业化招商分局招商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年度评价奖励、中介招商奖励、城市形象营销宣传推介、招商推介活动、参与国家、省和市组织的经贸活动、驻点招商拜访对接活动、邀请企业到我市投资考察活动、国内外重点城市设立招商推介点经费、招商引资宣传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宣传资料制作等。

（三）市委、市政府批准开展的其他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相关活动项目。

第七条 根据市政府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工作重点的调整，由市投资促进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调整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对市投资促进局编制的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进行审核，将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向各招商职能部门拨付资金；加强专项经费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九条 招商职能部门职责。根据市政府年度招商任务合理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由市投资促进局汇总各招商职能部门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本单位专项经费的申请、审核及使用管理，加强对本单位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单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配合实施专项经费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章 专项经费申请、审核与使用

第十条 专项经费申请、审核与使用

（一）制定、审核招商引资活动资金计划使用方案。由各招商职能部门根据年度招商引资和投资推介活动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招商引资活动资金安排方案，明晰各项活动及相应资金预算，由市投资促进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各招

商职能部门按照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的年度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安排方案及专项经费预算开展活动。

（二）申请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各招商职能部门开展活动项目所需专项经费支出原则上应提前 1 个月，凭市政府审定通过的年度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安排方案或市政府批复文件、活动通知等有关材料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

（三）拨付专项经费。市财政局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年中评估。由市投资促进局适时召集各招商职能部门召开招商引资活动工作研究会议，对年度中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安排各项活动开展及专项经费预算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

（五）调整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如经年中评估后，招商引资活动计划需进行相应调整，则须报市政府审定。各招商职能部门按照市政府审定后的调整计划使用招商经费。

（六）专项经费的使用。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各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开专项经费使用信息。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与实际绩效挂钩。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使用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绩效评价成果作为安排下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负责专项经费管理的各招商职能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在专项经费使用、审批过程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部门在使用专项经费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规定进行账务核算，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对其所发生招商引资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发挥监督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府办。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